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5月1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原章程第4.15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时；

现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原章程第4.55条第三款删除。

原第三款的内容为：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由中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担任。

3、原章程第4.56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下同）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原章程第 5.02 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能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5、原章程第 5.12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另设名誉董事长 1 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全文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员的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各股东推荐情况，提名毛丽华、李小霞、王元仲、王宁、李旭华、陶旭东、王玉玲、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将于深交所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董事一起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丽华女士：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77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玉米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工作。2004年“高产玉米新品种掖单13号选育和推广”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3位主要完成人；2004年、2005年“优质玉米自交系‘478’的选育与应用”分别获烟台市、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3位主要完成人。曾被授予“全国十大农民女状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2008-2013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烟台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毛丽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07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小霞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任登海种业辽南办事处主任；2001年至2007年4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兼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高科技研究院辽南试验站站长，2007年5月至今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李小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元仲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11月，在后邓农科队、试验站、玉米研究所从事玉米育种科研，历任玉米研究所经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推广试验科副科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省级经理、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兼黄淮海区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北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至2003年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学习；2003年3月至2009年，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北公司总经理兼高科院副院长兼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董

事长；2009年至今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兼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曾获得和奖励：1988年，“玉米高产栽培技术”荣获莱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紧凑型高产玉米新品种掖单13号选育”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高产玉米新品种掖单12号选育”荣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被评为“莱州市十杰青年”；2002年，“‘478’玉米自交系”荣获烟台市农业新品种一等奖；2004年，“‘478’玉米自交系选育”荣获烟台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高产玉米新品种掖单13号选育和推广”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478’玉米自交系选育与应用”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被选拔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王元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宁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9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自1989年至1997年在莱州市西由种子分公司工作，1998年至今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由种子分公司任财务科长职务。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玉玲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莱州市玉米研究所出纳、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会计，2006年至今任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玉玲女士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旭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硕士。1990年至1995年南京东南大学建筑学学士；1995年至1997年北京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1997年至2002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2002年至2004年澳大利亚

Deakin University（迪金大学）电子商务硕士；2004年至2007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加工部主任；2007年至今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陶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从事玉米育种工作；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山东农业大学种子专业学习；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受聘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助理农艺师；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受聘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农艺师；2003年9月至今受聘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级农艺师；2001年3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培训班学习。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获奖情况：2001年9月，“高产抗病玉米新品种掖单22号选育”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5月，被共青团烟台市委授予“烟台市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2006年3月，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农业厅授予“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

李旭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所长助理、董事、副所长。现任山东三龙智能技术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法学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九三学社社员。历任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伙人。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教授，兼任新西兰 Massey 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执行政策特邀分析员，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技术员，青岛新岳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工程师。现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公司法律事务二部主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